

证券代码：835452

证券简称：元一传媒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执行裁定书的日期：2023年3月16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3月11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该案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出具《一审(2022)京0108民初22459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》，详情可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涉及诉讼判决公告（一审判决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上述《民事判决书》已生效。然而，由于被告未根据生效《民事判决书》履行义务，因此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2023年2月27日该院出具了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珍珍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神舞影业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解直明

法定代表人：解直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被告单位的原名是“巨和影业（北京）有限公司”。

2016年8月22日，原告与被告单位订立《联合投资框架协议》，约定：原告与被告单位共同投资电视剧《夜幕人》（暂名；下称“电视剧”），电视剧预计投资10,000万元。其中，原告投资2,000万元，占全部投资的20%，被告单位投资8,000万元，占全部投资的80%。原告2016年8月22日及2016年11月11日，原告向被告单位分五次支付投资款项500万元。2018年2月10日，原告与被告单位订立《联合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下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约定：变更原告投资数额为500万元；变更原告投资方式为固定收益投资，自2019年3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以500万元作为本金，以15%/年作为利率，被告单位向原告清偿本金及利息。

此后，由于原告发现电视剧拍摄中止，被告单位经营情况恶化，

因此主张被告单位向原告清偿前述本金及利息。然而被告单位没有正当理由，拒绝履行清偿义务，甚至拒绝与原告联系、沟通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提出诉讼。

(三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向原告清偿本金 500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；

2、被告向原告清偿利息 2,270,547.94 元（以 500 万元作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本金及利息全部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，共计 1,105 日）；

诉讼请求第 1 项、第 2 项共计 7,270,547.94 元。

3、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

(四) 诉讼强制执行请求和理由：

原告（下称“申请人”）诉被告（下称“被申请人一、被申请人二”）合同纠纷案件已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完毕，并且出具《一审(2022)京 0108 民初 22459 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》。前述《民事判决书》已生效。然而，由于被告未根据生效《民事判决书》履行义务，因此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请求如下：

1、被申请人一、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返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；

2、被申请人一、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支付借款利息（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是 62.5 万元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止，以 500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15%的标准计算，自 2022 年

10月21日之后，按照年利率30%的标准计算)；

3、被申请人一、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支付公告费0.026万元，案件受理费6.2694万元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(一) 执行情况

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执行裁定情况如下：

本院在执行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神舞影业(北京)有限公司、解直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职权开展了执行工作。通过法院财产调查系统对被执行人神舞影业(北京)有限公司、解直明的银行存款、车辆、房产、证券、互联网银行等进行调查，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，申请执行人亦不能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。本院已将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。目前该案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再次申请执行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经营活动目前正常进行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

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，上述所涉诉讼案件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措施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对被告作出了限制消费令，公司将会持续关注被告相关动态，并通过其他途径积极调查被告名下财产并及时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，以保障公司合法权益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执行申请书》

二、《执行裁定书》

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7日